

嶺東科技大學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聘任辦法

91年9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講學、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教授：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8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 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5年。
-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- 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。
 - 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4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 - 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3年。
- 第四條 本校基於教學或研究需要，得經系（所）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，由系（所）科主任簽請教務長報請校長核定，聘為客座教授、副教授。
- 第五條 以本校經費聘請之客座教授、副教授，除經校長專案核定者外，其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因特殊情形時，得依前條之程序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。
- 第六條 前條專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薪資之發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授、副教授之薪資及各項補助得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。
- 第八條 兼任客座教授、副教授比照兼任教師發給授課鐘點費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、副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，其聘期、薪資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